02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許志賢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柒仟貳佰貳拾壹元,及 11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僧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12 十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年利率百 14 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15 約金,惟每次違約狀態,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 16 十日止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 17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8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一、緣債務人許志賢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,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7日起,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,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,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。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。鈞院屬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仍在監,懇請。鈞院屬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

- 01 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 0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 03 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
- 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○附註:

07

08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,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本(記事欄勿省略,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,以核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 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16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,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金額,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,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,切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,致支付命令因逾 期未聲明異議,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,進而所有財產 (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)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2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23 庸另行聲請。